

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

关于与 XX 同志终止或解除 劳动合同 的证明

(劳动者姓名)_____ (劳动保障卡号: _____),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入本单位。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现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》 37 条 款(款项摘要: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),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与其终止○/解除○劳动合同(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解除的应选择单位提出○/个人提出○)。

如对本证明有异议, 可向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单 位 盖 章

年 月 日